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85號

112年度重家財訴第14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張立民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峻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

上列原告即反請求被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2年度婚字第185號）及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（112年度重家財訴第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判決之主文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中第四項關於「本判決第四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二項」。

原判決主文公告之主文欄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判決應公告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法院判決主文之公告皆於附註欄註明公告之主文如有誤載，以判決原本為準，是如判決主文公告之內容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揆諸前揭規定之法理，自得予以更正。

二、經查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誤寫，致與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依職權更正。又本院前開判決公告之主文，其主文欄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庭榮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前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0	主文公告第1項關於「准甲○○與乙○○離婚。」之記載。	更正為「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」。
0	主文公告第2項關於「反請求乙○○應給付反請求甲○○新台幣36,606,207元整」之記載。	更正為「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新台幣36,606,207元整」。
0	主文公告第3項關於「反請求甲○○其餘請求駁回。」之記載。	更正為「原告及反請求原告其餘請求駁回。」。
0	主文公告第4項關於「本判決第四項於反請求甲○○分別以新台幣12,202,069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反請求乙○○如以新台幣36,606,20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。	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二項於反請求原告分別以新台幣12,202,069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反請求被告如以新台幣36,606,20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0	主文公告第5項關於「本訴訴訟費用由乙○○負擔。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乙○○負擔百分之八十七；餘由反請求甲○○負擔。」之記載。	更正為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；餘由反請求原告負擔。」。
---	--	--